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尹祺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電子信箱：100519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20165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2016588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6588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」
部分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
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業經本府於112年6月13日以府教中字第
1120157849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二、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三、本案法規電子檔得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(<https://law.tycg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